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 年科研
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四）

项目编号：3587-2112GZG10711

采 购 人：广州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2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63
一、自查表.....	64
二、资格性文件.....	66
三、商务部分.....	76
四、技术部分.....	80
五、价格部分.....	85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 171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587-2112GZG1071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四）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00,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四）

2. 标的数量：1 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项价 (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可视化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仪	套	1	800,000.00	3,200,000.00
2	蛋白质测序仪	套	1	1,200,000.00	
3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套	1	1,200,000.00	

注：（1）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2）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3）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部分内

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或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含单项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品目类别为 A03349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5)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7)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进口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可参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

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依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即上述 2）、4）条款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 失信被执行人；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④ 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 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提供书面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 1710）

方式：投标人可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或现场现金缴款获取招标文件。（存款账户：

① 户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②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达信支行；③ 账号：800265887602010；④ 款项来源：（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费。）售后不退。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 1710）

五、招标文件公示期限

2021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6 日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

如需邮寄招标文件，请另付特快专递费用¥60.00。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合格服务商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

1. 提倡非本地（广州市内）的投标人委托本地（广州市内）的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广州市内）的其他人员为授权代表，纸质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等方式寄给授权代表。

2. 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交易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未佩戴口罩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具体注册方法请详见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

联系方式：020-37103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 17 楼 1708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小姐

电 话：020-83224833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一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节 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商务需求明细

分项	商务要求说明
1. 费用承担	<p>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1.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p> <p>1.3.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计、设备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保险费、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投标人所投进口货物属于依法免税的货物，投标人报免税价，否则报含税价）。</p> <p>1.4. 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p> <p>1.5.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p>
2. 合同履行期限	<p>2.1. 国产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进口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p>
3. 交货地点	<p>3.1. 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技术要求	<p>4.1. 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规范、样品标准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p>
5. 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要求	<p>5.1. 设备的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2. 设备的交货</p> <p>5.2.1. 中标人交货时间：国产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进口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p> <p>5.2.2. 中标人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因故发生的</p>

	<p>货物数量、质量问题及损失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5.3. 设备的安装</p> <p>5.3.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作并通过验收及格，安装调试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若因安装调试导致设备性能问题，致使采购人产品出现任何质量、工艺问题，该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次日起视同为通知安装之日，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安装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p> <p>5.3.2.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p> <p>5.4. 设备的验收</p> <p>5.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p> <p>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5.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p> <p>5.6.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备案的特种设备，在验收报账之前，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办理特种设备备案完毕，并向采购人交付备案材料。</p>
<p>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p>	<p>6.1. 中标人保证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项目技术参数要求。</p> <p>6.2. 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为 2 年。（产品有特别要求则按该要求）。</p> <p>质保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咨询电话。中</p>

	<p>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同意的合理解决方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时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质保保用期后中标人对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p> <p>(1) 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p> <p>(2) 擅自改装设备；</p> <p>6.3. 双方同意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4.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p> <p>6.5. 产品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p>
<p>7.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p> <p>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符合以下约定情形之一，则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交货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应无息返还全部或剩余的履约保证金：</p> <p>(1) 中标人没有发生违约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行为；</p> <p>(2) 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扣除违约金、相应赔偿款项后仍有余额。</p> <p>7.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40%，其中合同金额的 20%作为本合同的定金，余下 20%为预付款。</p> <p>7.3. 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据合同、正式发票、验收调试合格报告等凭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p>

	<p>7.4. 如购买设备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采购人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p>
<p>8. 技术服务</p>	<p>8.1. 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p> <p>8.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协调采购人及有关单位工作，积极推进合同执行进度。</p>
<p>9. 违约责任</p>	<p>9.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每拖延 1 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 15 天以上未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解除本项目合同。采购人根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付预付款，并双倍返还定金。</p> <p>9.2.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付预付款，并双倍返还定金。</p> <p>9.3. 中标人逾期未能完成安装和调试的，每拖延 1 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p> <p>9.4. 自采购人通知安装之日起 20 天内设备未能安装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付款项，并向采购人双倍返还定金。</p> <p>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标人违约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行为，违约金和相应赔偿款项优先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扣除部分违约金和相应赔偿款项的，不代表采购人放弃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权利。</p>

注：“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中标人或买方、卖方。

二、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明细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人为高校，采购部分进口货物依法享受海关免税优惠政策（具体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投标人所投进口货物属于依法免税的货物，投标人报免税价，否则报含税价。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蛋白质测序仪、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3. 以设备技术要求序号最细的（如 1. 与（1）之间，（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以计算技术参数响应数量。

4.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要求”中带“▲”号所述内容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但其负偏离不导致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1	可视化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仪	一、粒径和浓度测量系统： 1. 粒径检测范围：10 - 2000 nm； ▲2. 浓度检测范围： 10^5 - 10^9 个/ml； 3. 光源和检测模块：增强型激光模块； 4. 集成聚焦极化激光光源：520nm； 5. 检测池温控：帕贴技术，PID 反馈控制； 6. 温控范围：低于室温 5°C - 50°C ；	1 套

		<p>7. 温控准确性： 1° C 以内；</p> <p>8. 光电单元： sCMOS；</p> <p>9. 样品量：最少 500 ul；</p> <p>10. 光学镜头：10 倍。1 分钟内至少可测量 1000 个以上的颗粒；</p> <p>▲11. 相机速度最高 60fps，无需配置注射泵即可实现荧光样品的快速检测。相机速度从 3.5-60 帧/秒可调。</p> <p>二、Zeta 电位测量系统：</p> <p>1. Zeta 电位测量范围：-500-500mV；</p> <p>2. Zeta 电位适合的粒径范围：0.02-50um；</p> <p>3. Zeta 电位适合的浓度范围：10⁶-10¹⁰ 粒子/ml；</p> <p>4. 电导率范围：3us/cm-15ms/cm；</p> <p>▲5. 激光光源和检测器的位置必须可自动调节，至少可测量 10 个以上的位置点；</p> <p>6. 符合标准：ASTM E2834-12（粒径）和 ISO 13099-1, 2, 3（Zeta 电位）；</p> <p>▲7. 仪器主机必须同时集成粒径测量、浓度测量、荧光测量和 Zeta 电位测量功能，采用同一个软件实现粒径、浓度、荧光和 Zeta 电位的测量。</p> <p>三、软件功能：</p> <p>▲1. 提供布朗运动可视视频，软件可自动准直和自动聚焦光路；</p> <p>2. 提供平均粒径和分布宽度参数；</p> <p>3. 提供颗粒浓度信息；</p> <p>4. 提供粒径-数量分布，粒径-数量-光强三维分布曲线；</p> <p>5. 可以在不同粒径范围进行分段计算；</p> <p>6. 提供颗粒分布累积曲线。</p> <p>四、动态光散射（DLS）配件功能：</p> <p>1. 可实现粒径测量、Zeta 电位测量、分子量以及第二维里系数测量；</p> <p>2. 粒径测量范围：0.3nm-10 μ m；</p> <p>▲3. 配备波长不小于 780nm 的固体激光光源，不得采用气体光源；</p> <p>▲4. 检测角度：不小于 180 度；</p>	
--	--	---	--

		<p>5. 粒度测量池和电位测量池采用一体化设计，一次进样即可获取粒度和电位测量结果，无需变换测量环境。</p> <p>五、整机保修 2 年。</p>	
2	蛋白质测序仪	<p>一、工作条件：</p> <p>1. 湿度要求：相对湿度在 20~60%；</p> <p>2. 电源：200~220V/230~240V，±10%；50/60Hz；</p> <p>3. 环境温度 15° C ~ 25° C。</p> <p>二、设备用途：</p> <p>★1. 蛋白质氨基酸序列测定，必须为 N-端从头测序；</p> <p>2. 多肽序列测定；</p> <p>★3. 测序方式：艾德曼降解法。</p> <p>三、技术规格：</p> <p>1. 反应部分：</p> <p>▲（1）反应 / 输送方法：降解，气相输送；</p> <p>（2）反应器数：1 个；</p> <p>（3）反应器容量：50uL（Φ8 mm）；</p> <p>▲（4）上样方式：玻璃纤维板点样，PVDF 膜转印；</p> <p>（5）反应时间：≤50min / 循环；</p> <p>▲（6）分析灵敏度：1 pmol；</p> <p>▲（7）回收率：回收率>93%（指定分析条件）；</p> <p>▲（8）化学试剂种类：7 种，氮气输送；</p> <p>（9）反应器温度控制：室温+10℃~60℃；转换器温度控制：室温+10℃~70℃；</p> <p>2. 氨基酸分析部分：</p> <p>（1）氨基酸分析单元：采用恒溶剂方式，最大限度降低保留时间的变动，易于氨基酸的判定；</p> <p>（2）分析色谱柱：Φ4.6 mm x 250 mm（寿命> 2,000 次分析），恒温；</p> <p>（3）进样质量比：80% / 50 uL，确认液量、气泡；</p> <p>▲（4）流动相消耗量：流动相可重复使用，<3mL / 分析，可使用 500 次反应 / 瓶（1L）；</p> <p>▲（5）恒溶剂输液泵流速：0.001 ~ 10.000 mL/min；</p> <p>（6）高灵敏度监测器：波长：190 ~ 600 nm，系统基线噪声：0.5 x 10⁻⁵AU；</p>	1 套

		<p>★（7）功能：双波长检测、比例色谱图输出、波长扫描。</p> <p>3. 数据处理系统：</p> <p>（1）推定氨基酸序列：自动推定，手工修改；</p> <p>▲（2）色谱图比较显示：氨基酸谱图比较，与标准氨基酸谱图比较；</p> <p>（3）循环、程序设置：1 - 20 步/循环，1 - 99 循环；</p> <p>4. 全机保修 2 年。</p> <p>四、产品配置要求：</p> <p>1. 主机 1 台</p> <p>2. 电脑工作站 1 套</p> <p>3. 备品备件 1 套</p> <p>4. 相关试剂 1 套</p> <p>5. 氮气钢瓶、减压阀 2 套</p>	
3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p>一、环境条件：</p> <p>除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所有仪器、设备和装置，均应适合以下条件：</p> <p>1. 电源电压：220-240 V，50/60±0.5 Hz；</p> <p>2. 温度：15~35℃；</p> <p>3. 相对湿度：25~85%；</p> <p>二、技术要求：</p> <p>1. 功能——18 种蛋白水解氨基酸标准分析：</p> <p>★（1）蛋白水解氨基酸 18 种净分析时间：≤20-30min，以提高分析效率，节省试剂消耗；</p> <p>（2）进样量 2nmol 时保留时间重现性：≤CV0.3%（精氨酸）（同时 SD<0.09）；</p> <p>（3）进样量 2nmol 时峰面积重现性：≤CV1.0%（甘氨酸，组氨酸）Gly-His；</p> <p>▲（4）检出限≤2.5 pmol（信噪比=2，天冬氨酸）Asp；</p> <p>★（5）净分析时间 30min 内 18 种蛋白水解氨基酸分离度≥1.2（Thr-Ser, Gly-Ala, Ile-Leu）及全部；</p> <p>（6）生理体液 38 种氨基酸净分析时间≤110min；</p> <p>▲（7）具有分离柱自行装填功能，且可实现自行装填柱效并达到原装分离柱的效果；</p> <p>2. 其他通用技术要求：</p>	1 套

		<p>▲（1）柱后衍生单元采用第 3.5 代衍生技术，内置长寿命高效热传导膜，提高传热效率；</p> <p>★（2）分离柱采用不大于 3 μm 填料的高理论塔板数分离柱，以提高分析效率，节省试剂消耗；</p> <p>▲（3）茚三酮和其缓冲液采用独立试剂瓶常温放置，不预先混合，延长试剂保存时间到 1 年；</p> <p>▲（4）内置≥9 通道真空脱气机；</p> <p>（5）具有提前预警式自动计算每次分析所需要的试剂量功能；</p> <p>（6）主要管路均采用耐茚三酮腐蚀的 SUS 合金或钛合金；</p> <p>（7）茚三酮衍生试剂采用氮气保护，缓冲液可常温稳定存放，无需低温冷藏，无需氮气保护，节省氮气消耗；</p> <p>（8）色谱工作站，能够实现仪器的控制、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能够实现系统的自动清洗，符合 GLP/GMP 规则，能够进行系统校验性试验、订制客户报告和使用安全验证；</p> <p>（9）洗脱缓冲液常温放置，无须低温保存，配方公开，可采用国产试剂；</p> <p>（10）配置分离柱填装工具一套，树脂 1 包。</p> <p>三、氨基酸分析仪主机</p> <p>1. 分离柱（蛋白水解）：</p> <p>（1）填充树脂颗粒：不大于 3 μm 高理论塔板数分离柱；</p> <p>2. 输液泵：</p> <p>（1）泵 1（输送缓冲液）：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p> <p>（2）最大耐压能力不小于 30 Mpa；</p> <p>▲（3）最大输液速度不大于 1.000 mL/min，以进一步提高输送 0.40 mL/min 缓冲液时输液精确度和准确度，同时保证自行装填分离柱的柱效；</p> <p>（4）泵 2（输送衍生试剂）：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p> <p>（5）最大耐压能力不小于 30 Mpa；</p> <p>（6）最大输液速度不大于 1.000 mL/min，以进一步提高输送 0.35 mL/min 衍生试剂时输液精确度和准确度；</p> <p>（7）材质：SUS 专用合金内衬或钛合金内衬；</p> <p>3. 自动进样器：</p>	
--	--	--	--

		<p>(1) 进样方式：高压（全体积）可变量直接进样；</p> <p>(2) 可实现 0~100 μl 任意体积直接进样，无需更换任何部件，可自动扩展到 500 μl；</p> <p>(3) 样品盘位数不小于 100；</p> <p>4. 柱温箱：</p> <p>(1) 方式：半导体制冷加热，非水浴或油浴控温；</p> <p>5. 衍生单元：</p> <p>(1) 衍生方式：衍生单元采用第 3.5 代衍生技术，内置长寿命高效热传导膜；</p> <p>6. 检测器：</p> <p>▲ (1) 分光系统：消象差凹面衍射光栅分光；</p> <p>(2) 检测波长：固定双波长 570nm 和 440nm；</p> <p>(3) 具有参比通道；</p> <p>(4) 检测器通道 1 噪声：≤0.025mV ；</p> <p>(5) 检测器通道 2 噪声：≤0.1 mV ；</p> <p>7. 管理系统：</p> <p>(1) 电脑操作系统：64 位操作系统，Windows10, Intel Xeon E3 处理器(3.2GHz, 8MB smartcache, 4 核, 超线程) intel vPro TM 技术 intel HD Graphics , 8G RAM, 500G 硬盘 1600*900 显示器；</p> <p>(2) 仪器配置原装 CDS 2 通用控制软件，同时提供中英文版软件可选；</p> <p>▲ (3) 软件具有开机程序，可一键打开两台泵、两个柱温箱和检测器电源，并自动设置两台泵的流速和柱温箱温度；</p> <p>▲ (4) 软件具有自动清洗程序，测试结束后可自动激活清洗维护，清洗后关机，无需手动设置；</p> <p>(5) 软件具有序列模板，可直接输入待测样品个数，自动生成序列；</p> <p>(6) 可把在 Excel 中编辑的序列拖入软件，自动生成测试序列；</p> <p>(7) 测试报告可直接保存为 DOCX、XLSX、PDF 等格式，无需手动粘贴；</p> <p>(8) 软件具有权限分级功能，同时具有审计追踪功能，</p>	
--	--	---	--

		<p>仪器运行日志不可删除；</p> <p>（9）软件具有分离柱自行装填功能，可实现自行装填分离柱柱效并达到原装分离柱的效果；</p> <p>四、备品耗材：</p> <p>1. 维护品配件包：</p> <p>（1）阀密封圈（1） 8 个</p> <p>（2）阀密封圈（2） 4 个</p> <p>（3）密封垫 2 个</p> <p>（4）密封圈 2 个</p> <p>（5）针 1 个</p> <p>（6）针套管 1 个</p> <p>（7）密封垫 2 个</p> <p>（8）注射器密封 1 个</p> <p>（9）进样阀密封 1 个</p> <p>（10）注射阀密封 1 个</p> <p>（11）过滤芯 10 个</p> <p>2. 消耗品配件包：</p> <p>（1）密封垫 8 个</p> <p>（2）清洗密封垫 8 个</p> <p>（3）过滤器 2 个</p> <p>（4）进样口密封垫 1 个</p> <p>（5）注射器顶套 3 个</p> <p>（6）钨灯 2 个</p> <p>（7）过滤器 2 包</p> <p>（8）流路过滤器 1 个</p> <p>五、制造商的服务：</p> <p>1. 制造商及设备总承包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提交安装完毕的证明。协助进行调试运行，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p> <p>2. 技术培训：现场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等，同时提供至少两个免费国内应用提高培训名额。</p> <p>3. 符合 CE 认证标准及其他相应国际标准。</p> <p>六、基本配置：</p>	
--	--	--	--

	1. 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输送缓冲液）	1 台
	2. 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输送衍生试剂）	1 台
	3. 高压全体积直接进样技术全自动进样器	1 台
	4. 蛋白水解系统分离柱（填充树脂粒径 3 μ m）	1 根
	5. 生理体液系统分离柱（填充树脂粒径 3 μ m）	1 根
	6. 通用型除氨柱	1 根
	7. 第 3.5 代衍生技术	1 根
	8. 光栅分光式检测器	1 台
	9. 蛋白水解标样	1 瓶
	10. 蛋白水解缓冲液（不少于 7L）	1 套
	11. 生理体液缓冲液（不少于 7L）	1 套
	12. 衍生试剂（不是少于 2L）	1 套
	13. 中文控制软件	1 套
	14. 九通道脱气机	1 台
	15. 分离柱装填工具	1 套
	16. 分离柱装填 3 μ m 树脂	1 包
	17. 进样瓶、隔垫、盖（各 100 个）	1 套
	18. 消耗配件包	1 套
	19. 维护配件包	1 套
	20. 品牌电脑	1 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 联系电话：020-37103132
5.2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2% 执行。 应以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收费通知》的账号。
15.1	履约保证金	¥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必须至少内含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的盖章清晰的扫描件 ）。 （1）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页码连贯、骑缝章清晰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分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分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分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3）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

		并盖章而成。
18.5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p> <p>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20.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23.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32.1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p>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p> <p>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gzg2b.gzfinance.gov.cn/</p> <p>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xczb.cn/</p>

提示 1	单独密封的唱标资料	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二）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2.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处罚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处罚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

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四）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地点获取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出现的“供应商”、“投标单位”、“申请人”等在招标阶段皆为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承包单位或乙方或卖方。
-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五）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6.7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 （1）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相应规定及时予以确认。
- （2）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3）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

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含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八）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

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十）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符合性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报价部分
 - （七）其它文件或资料
-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所投分包采购内容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再对所投报分包的内容分

包、转包。

（十二）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12.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 12.5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6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

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十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五）履约保证金

1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六）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七）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十八）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重要响应条款（“▲”项）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等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18.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分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分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分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每份投标文件应固定装订成册，**页码连贯、骑缝章清晰**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件要求以光盘或 U 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则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8.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8.7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格式中“投标人名称”如无特殊说明，均须标注方式为“牵头人全称和成员全称”，投标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均须加盖牵头人及成员的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九）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包含电子版）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包含电子版）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需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9.3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1）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当面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通过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二十）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的规定。
-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20.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二十一）迟到的投标文件

-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二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2.3 从投标截止当日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二十三）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代表依时参加。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的做法和开标记录。
- 23.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23.3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

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唱标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3.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密封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或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23.5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3.6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全部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材料及时核实处理。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8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二十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

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4.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24.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24.9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二十五）投标文件评审

25.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见下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	资格条件 (资格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二、资格性文件”的“2.4 资格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没有出现重大偏离。见下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在最高限价(含单项价)范围内

	商务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技术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技术条款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5.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6 价格的核准：

- (1) **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①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①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目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的，环境标

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人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若投标人符合以上内容的，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5.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8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十六）招标失败的情形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二十七）无效的投标行为

27.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含单项价）；
- （3）投标人的投标函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实质性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二十八）评审方法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技术、商务及价格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十九）评审标准

29.1 分值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60	10	30

29.2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审内容	序号	分值	评议指标	分值
技术部分	1	60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二、技术要求”的“（二）技术参数”对应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对带“▲”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 20 分： 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 负偏离 1-2 项的，得 16 分； 负偏离 3-4 项的，得 12 分； 负偏离 5-7 项的，得 7 分； 负偏离 8-10 项的，得 2 分； 负偏离 11 项或以上的，不得分。</p> <p>对非带“▲”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 15 分： 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 负偏离 1-3 项的，得 12 分； 负偏离 4-6 项的，得 9 分； 负偏离 7-9 项的，得 6 分； 负偏离 10-12 项的，得 3 分； 负偏离 13 项或以上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35 分
	2		<p>货物生产厂家或投标产品的认证情况</p> <p>投标人需提供货物生产厂家或投标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FDA、CE、ISO 等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可查询至结果的官方网页链接地址或该网页相关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分
	3		<p>所投货物选型合理、技术成熟可靠性</p> <p>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选型合理性、技术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p> <p>所投货物选型科学、技术成熟、可靠，得 15 分； 所投货物选型合理、技术稳定、可用，得 8 分； 所投货物选型较合理、技术较可用，得 3 分。 所投货物选型不合理、技术落后，得 0 分</p>	15 分

	4	产品授权	<p>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授权、承诺、证明或背书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产品生产企业的，须提供相关生产证明。本项最高得 5 分，上述资料无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预中标后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不提供视为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报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后中标无效。</p>	5 分
	5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p>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方案计划详尽，得 3 分；</p> <p>有售后服务方案及各阶段服务方案完善但不具详细，得 2 分；</p> <p>有售后服务方案及各阶段服务方案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提供得 0 分。</p>	3 分
合计				60 分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以投标人名称（即合同乙方）签订；</p> <p>2. 合同标的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同一类别；</p> <p>3. 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显示上述内容，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2.5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2.5 分
	2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p>	3 分
	3	服务响应时间	<p>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到达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得 4.5 分；</p> <p>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3 小时内（含 3 小时）到达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得 3 分；</p> <p>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含 4 小时）到达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得 1 分；</p> <p>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超过 4 小时到达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得 0 分。</p> <p>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5 分
合计				10 分

价格部分	1	3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p> <p>注：</p> <p>1、“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6%）。</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	---

29.3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

（三十）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选取中标候选人。

30.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三十一）评审结果的确定

31.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1.2 本项目共设 2 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三十二）中标结果公告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十三）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十四）询问、质疑、投诉

34.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4.2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4）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4.3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七、授予合同

(三十五)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四)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 年
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四）

项目编号：3587-2112GZG10711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四）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 配件	交货 地点	交货 时间	备注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即人民币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保险费、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所投进口货物属于/不属于依法免税的货物，按乙方所报的免税价/含税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

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规范、样品标准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个日历日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过程中因故发生的货物数量、质量问题及损失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作并通过验收及格，安装调试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若因安装调试导致设备性能问题，致使甲方产品出现任何质量、工艺问题，该后果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次日起视同为通知安装之日，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安装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__15__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5.6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备案的特种设备，在验收报账之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特种设备备案完毕，并向甲方交付备案材料。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为 2 年（产品有特别要求则按该要求）。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电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乙方应提供甲方同意的合理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时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保用期后乙方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6.3 双方同意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 6.5 产品必须由卖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7. 付款办法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符合以下约定情形之一，则甲方在乙方完成交货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应无息返还全部或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1）乙方没有发生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除违约金、相应赔偿款项后仍有余额。

- 7.2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大写_____元），其中合同金额的 20%即¥_____（大写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定金，余下 20%即¥_____（大写_____元）为预付款。

- 7.3 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据合同、正式发票、验收调试合格报告等凭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_____（大写：_____元）。

- 7.4 如购买设备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甲方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

8. 技术服务

-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 8.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协调甲方及有关单位工作，积极推进合同执行进度。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客观的、不能克服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供货相关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甲方对设备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确认乙方对甲方就质量问题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赔偿事宜：

(1) 乙方提供货物存在严重问题，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将相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因更换、维修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视为乙方已默认接受上述索赔（包括金额、方式等）。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索赔金额。如果该些扣减款项不足以补偿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 15 天以上未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预付款，并双倍返还定金。

11.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预付款，并双倍返还定金。

11.3 乙方逾期未能完成安装和调试的，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

违约金。

11.4 自甲方通知安装之日起 20 天内设备未能安装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1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违约和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违约金和相应赔偿款项优先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扣除部分违约金和相应赔偿款项的，不代表甲方放弃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权利。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通知送达

乙方送达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电话/电邮），送达地址：_____，甲方按本地址通知即视为送达乙方；如乙方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14.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正本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

乙方： 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需填写）：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验收报告

单位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编号	
产品信息			
金 额			
<p>具体验收情况：</p> <p>1、货物数量与合同要求一致，实际交货按合同要求。 是（ ） 否（ ）</p> <p>2、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的技术指标要求。 是（ ） 否（ ）</p> <p>3、对供应商服务评价良好。 是（ ） 否（ ）</p> <p>4、综合评价良好。 是（ ） 否（ ）</p> <p>5、同意按合同付款。 是（ ） 否（ ）</p> <p>用户验收人签名： _____</p> <p>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p> <p>学校资产科验收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联系人：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资格声明函.....	()
2.5 关于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状况及其他声明.....	()
2.6 承诺函.....	()
三、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
3.3 同类项目业绩.....	()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情况.....	()
.....	
四、技术部分.....	()
4.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
4.2 重要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
4.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4.4 售后服务方案.....	()
4.5 其他资料.....	()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资格条件 (资格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二、资格性文件”的“2.4 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在最高限价(含单项价)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技术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587-2112GZG10711）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并且本投标所附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2、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
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作为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可参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依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即上述 2）、4）条款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

名单之一：① 失信被执行人；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④ 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 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②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提供书面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关于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状况及其他声明

本声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处罚期内；
- 2、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3、没有涉及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4、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重违约及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纪行为；
- 5、近 3 年内没有受到财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 承诺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每项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单独声明自身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 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1. 以上业绩要求，请投标人详见综合评议指标表内相关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随本表后附。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情况

配备设备设施	主要配备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以上人员要求，请投标人详见综合评议指标表内相关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 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或负偏离，缺漏项或负偏离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重要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重要响应条款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 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 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质保保用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配套消耗品及保修期外零部件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培训计划；
7. 其它服务承诺。

4.5 其他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材料
- 2、企业资信、荣誉等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国产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进口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采购人为高校，采购部分进口货物依法享受海关免税优惠政策（具体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投标人所投进口货物属于依法免税的货物，投标人报免税价，否则报含税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制造（生产）商名称和国籍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					¥：_____（小写）_____			

注：

1. 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总价应等于“5.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须保留本表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的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中标，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3.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行数不足，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增加。
4. 若招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投标人实际所能提供的厂家产品名称存在差异，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标注出两个产品名称，例如 A 为招标文件产品名称，B 为实际厂家产品名称，则投标时产品名称为“A（B）”。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1、电子版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电子版一份

在 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在 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开标地点：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在 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地点：

注：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